

附表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有關捷運系統用地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表

項 目	建 蔽 率	容 積 率	使 用 項 目	備 註
捷一	60%	200%	設置車站出入口等設施，並得供作聯合開發基地。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其容積獎勵並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捷二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設置車站出入口、通風口等相關設施。	其中面積 0.003 公頃兼供人行步道使用（蘆洲市樹德段 583-1 地號）。
捷三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設置車站出入口、通風口等相關設施。	
捷四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設置車站出入口及相關設施。	
捷五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設置車站出入口、緊急逃生口等相關設施。	兼供停車場使用。
捷六	60%	200%	設置車站出入口、通風口等相關設施，並得提供作聯合開發基地及轉乘設施作為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限於低樓層）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其餘僅得作住宅使用。	地主之原可建容積率，除農業區建地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外，其餘均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區段徵收地主分回可供建築土地之比率為 50% 計算。
捷七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設置路線出土段及相關設施。	
捷八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設置路線出土段及相關設施。	
捷九	50%	100%	設置蘆洲機廠及相關設施。捷運蘆洲機廠用地（捷九）於申請建築時，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其圍牆之設置除北側圍牆設置因受限於儲車區北側及進出機廠軌道及測試軌北側之設施已佈滿於用地內，此兩處調整為圍牆設置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以符實際需要外，餘皆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植栽綠化美化。	另儲車場上方應設置人工地盤，該人工地盤之空間應無償提供台北縣政府配合該地區之整體發展需要妥為規劃使用。